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94,747,48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56,175,978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72.44%
列席：董事長林恩平、董事黃有執、董事梁忠仁、獨立董事林進芳、獨立董事張光道、獨立董事李淑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林 恩 平
記錄：曹 杏 如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87,295,85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3,830,611,3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一一四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表：

民國 114 年	股利發放日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4/09/11	28	3,737,109,516
下半年度	115/04/16	52(註)	6,801,506,244
合計		80	10,538,615,760

註：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係依本公司扣除庫藏股數後，發行股份總數 130,798,197 股為計算基礎。

-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年12月19日至115年2月11日
買回區間價格	1,600元至3,200元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2,67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67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74,267,724元
已辦理註銷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67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

以上均洽悉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747,486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549,053	52,408,570	90,957,623	96.00%
反對權數	0	572,687	572,687	0.6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55	3,194,721	3,217,176	3.3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747,486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549,053	53,032,990	91,582,043	96.65%
反對權數	0	26,741	26,741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55	3,116,247	3,138,702	3.3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公司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747,486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549,053	53,029,697	91,578,750	96.65%
反對權數	0	29,942	29,942	0.0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55	3,116,339	3,138,794	3.3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共計 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000,000 元。

(三)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2.既得條件：依本辦法所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授與日起至各既得條件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達約定標準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1 年：既得比例為 20%。(無條件進位至股)

(2)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2 年：既得比例為 20%。(無條件進位至股)

(3)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3 年：既得比例為 20%。(無條件進位至股)

(4)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4 年：既得比例為 20%。(無條件進位至股)

(5)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5 年：剩餘股份。

3.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

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詳細條件說明，詳本公司「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1.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辦法。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A)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C)核心新進員工等。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更高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30,798,197 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54%，若暫以 115 年 4 月 17 日收盤價新台幣 2,605 元計，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823,500,000 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及以目前在外流通股數 130,798,197 股，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20 年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約為新台幣 4.46 元、4.40 元、2.61 元、1.53 元、0.77 元及 0.1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4,747,486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549,053	44,907,516	83,456,569	88.08%
反對權數	0	7,541,420	7,541,420	7.95%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55	3,727,042	3,749,497	3.9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92662 發言摘要:

本股東連續多年參加公司股東會，肯定公司高股利配息，期許公司股價上升。

主席針對以上提問回覆摘要如下:

感謝股東的鼓勵及支持。

六、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8 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四年度，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61,147,888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275,407 千元。以下茲就一一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一四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61,147,888 千元，較一一三年度 59,457,553 千元成長 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275,407 千元，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5,915,410 千元衰退 18%，每股稅後淨利為 159.41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一四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293,321 千元，較去年度的 5,246,696 千元成長 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及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新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進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各類倍數之鏡片與鏡頭產品，收入規模占財務報表之重要比重。依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間之買賣條件，收入認列之時點需視產品控制權是否已轉移予買方而定，且不同產品及客戶可能涉及不同交貨條件與商業安排，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檢視主要銷貨合約、分析交易條件是否影響控制移轉時點；
- 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之計算明細表，重新驗計並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
- 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宇信



會計師：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65,214,469	30	84,814,008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3,008,392	1	1,104,24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5,880,002	3	4,845,51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6,848,887	3	7,777,2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2,583,797	1	3,220,1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三))	477,113	-	804,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三)及七)	102,031	-	29,180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5,865,495	3	4,748,9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14,082	-	153,1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八)	4,200,502	2	4,385,205	2
	94,294,770	43	111,882,532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	-	4,210,000	2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1,413,000	1	7,249,7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67,150,945	31	34,738,55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0,348,198	23	45,872,78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2,374	-	59,45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78,191	-	301,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06,228	-	454,1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八)	2,337,235	1	2,631,04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八)	3,061,288	1	7,554,847	4
	125,037,459	57	103,092,061	48
資產總計	\$ 219,332,229	100	214,974,5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2100		2100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三))	2152		2152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二十三))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7,617	-	13,572	-
	30,348,649	14	30,910,813	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42,266	-	458,192	-
	22,860	-	27,472	-
	3,404	-	3,381	-
	47,865	-	55,793	-
	116,395	-	544,838	-
	30,465,044	14	31,455,651	15
	1,334,682	-	1,334,682	1
	1,564,701	1	1,561,989	1
	185,818,052	85	175,969,471	81
	1,772,969	1	4,652,800	2
	(1,623,219)	(1)	-	-
	188,867,185	86	183,518,942	85
	\$ 219,332,229	100	214,974,59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鈞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59,820,460	100	58,969,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一)及七)	<u>30,885,738</u>	<u>52</u>	<u>28,424,859</u>	<u>48</u>
	28,934,722	48	30,544,887	5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517,060</u>	<u>1</u>	<u>(742,701)</u>	<u>(1)</u>
5900 營業毛利	<u>29,451,782</u>	<u>49</u>	<u>29,802,186</u>	<u>5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630	-	263,673	-
6200 管理費用	1,552,750	3	1,485,378	3
6300 研發費用	<u>4,753,964</u>	<u>8</u>	<u>4,747,495</u>	<u>8</u>
	<u>6,566,344</u>	<u>11</u>	<u>6,496,546</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22,885,438</u>	<u>38</u>	<u>23,305,640</u>	<u>4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233,994	4	3,744,238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54,914	-	138,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086,898)	(3)	3,652,37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630)	-	(7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37,856</u>	<u>4</u>	<u>841,253</u>	<u>2</u>
	<u>2,539,236</u>	<u>5</u>	<u>8,375,704</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25,424,674	43	31,681,344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4,149,267</u>	<u>7</u>	<u>5,765,934</u>	<u>10</u>
本期淨利	<u>21,275,407</u>	<u>36</u>	<u>25,915,410</u>	<u>4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6,130)	-	5,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351)	(3)	1,376,63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003,481)</u>	<u>(3)</u>	<u>1,382,186</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692)	(2)	1,508,200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610	-	12,8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886,082)</u>	<u>(2)</u>	<u>1,521,053</u>	<u>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89,563)</u>	<u>(5)</u>	<u>2,903,239</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385,844</u>	<u>31</u>	<u>28,818,649</u>	<u>4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59.41</u>		<u>194.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57.21</u>		<u>191.4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台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1,334,682	1,559,812	25,996,814	-	-	134,874,294	160,871,108	(706,186)	2,450,985	-	165,510,401
-	-	2,151,769	-	-	(2,151,769)	-	-	-	-	-
-	-	-	-	-	(10,810,924)	(10,810,924)	-	-	-	(10,810,924)
-	-	2,151,769	-	-	(12,962,693)	(10,810,924)	-	-	-	(10,810,924)
-	-	-	-	-	25,915,410	25,915,410	-	-	-	25,915,410
-	-	-	-	-	5,547	5,547	1,508,200	1,389,492	-	2,903,239
-	-	-	-	-	25,920,957	25,920,957	1,508,200	1,389,492	-	28,818,649
-	2,346	-	-	-	-	-	-	-	-	2,346
-	(169)	-	-	-	(1,361)	(1,361)	-	-	-	(1,530)
-	-	-	-	-	(10,309)	(10,309)	-	10,309	-	-
\$ 1,334,682	1,561,989	28,148,583	-	-	147,820,888	175,969,471	802,014	3,850,786	-	183,518,942
\$ 1,334,682	1,561,989	28,148,583	-	-	147,820,888	175,969,471	802,014	3,850,786	-	183,518,942
-	-	2,276,634	-	-	(2,276,634)	-	-	-	-	-
-	-	-	984,940	-	(984,940)	-	-	-	-	-
-	-	-	-	-	(11,411,531)	(11,411,531)	-	-	-	(11,411,531)
-	-	2,276,634	984,940	-	(14,673,105)	(11,411,531)	-	-	-	(11,411,531)
-	-	-	-	-	21,275,407	21,275,407	(1,001,692)	(1,881,741)	-	21,275,407
-	-	-	-	-	(6,130)	(6,130)	(1,001,692)	(1,881,741)	-	(2,889,563)
-	-	-	-	-	21,269,277	21,269,277	(1,001,692)	(1,881,741)	-	18,385,844
-	2,725	-	-	-	-	-	-	-	-	2,725
-	(13)	-	-	-	(5,563)	(5,563)	-	3,602	-	(5,576)
-	-	-	-	-	(3,602)	(3,602)	-	-	-	-
\$ 1,334,682	1,564,701	30,425,217	984,940	-	154,407,895	185,818,052	(199,678)	1,972,647	(1,623,219)	188,867,185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育



會計主管：曹杳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24,674	31,681,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86,130	5,846,143
攤銷費用	208,231	180,679
利息費用	630	723
利息收入	(2,233,994)	(3,744,238)
股利收入	(122,429)	(101,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37,856)	(841,2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28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8,317	(492,276)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17,060)	742,7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1,985	1,590,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4,145)	762,3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4,692	(770,094)
存貨增加	(1,116,498)	(892,6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85)	(57,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0,036)	(958,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74)	8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2,765	455,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0,363	1,335,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058)	(5,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7,996	1,786,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2,040)	828,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44,619	34,099,983
收取之利息	2,504,328	3,814,197
收取之股利	122,429	101,669
支付之利息	(630)	(713)
支付之所得稅	(5,179,944)	(6,447,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90,802	31,567,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412)	(1,0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40	19,91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14,7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78,545)	(16,167,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1,564)	(10,876,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283
取得無形資產	(168,322)	(255,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113)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7,294	493,0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78,262	743,171
收取之股利	805,285	116,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07,075)	(32,842,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2,346)	212,3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	(379)
租賃本金償還	(38,918)	(53,953)
發放現金股利	(11,411,531)	(10,810,92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23,219)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25	2,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83,266)	(10,650,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99,539)	(11,92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14,008	96,739,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14,469	84,814,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集團主要銷售各類倍數之鏡片與鏡頭產品，收入規模占財務報表之重要比重。依大立光電集團與客戶間之買賣條件，收入認列之時點需視產品控制權是否已轉移予買方而定，且不同產品及客戶可能涉及不同交貨條件與商業安排，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立光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檢視主要銷貨合約、分析交易條件是否影響控制移轉時點；
- 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立光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之計算明細表，重新驗計並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
- 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大立光電集團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張



會計師：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 115,941,697	53	113,658,347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6,366,871	3	4,326,50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8,986,294	4	5,634,91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4,149	-	11,6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0,439,603	5	10,345,75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7,990	-	2,8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四))	992,072	-	946,3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四)及七)	22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	-	391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6,713,192	3	5,733,12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18,671	-	717,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八)	4,204,102	2	4,386,705	2
	<u>154,285,459</u>	<u>70</u>	<u>145,764,15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四))	69,706	-	4,267,238	2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8,420,574	4	8,168,76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6,493	-	23,9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51,472,361	23	46,935,88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30,042	-	97,5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74,639	-	504,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46,697	-	489,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八)	2,399,761	1	2,720,7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八)	3,061,288	2	7,554,847	4
	<u>66,501,561</u>	<u>30</u>	<u>70,762,667</u>	<u>33</u>
資產總計	<u>\$ 220,787,020</u>	<u>100</u>	<u>216,526,8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四))	2100		2100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2152		2152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二十四))	2200		2216	
應付股利	22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70		2580	
	<u>29,748,503</u>	<u>14</u>	<u>30,578,076</u>	<u>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2,800	-	460,6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73,248	-	40,0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4,659	-	4,6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7,865	-	55,793	-
	<u>170,572</u>	<u>-</u>	<u>561,138</u>	<u>-</u>
	<u>29,919,075</u>	<u>14</u>	<u>31,139,214</u>	<u>14</u>
負債總計	<u>1,334,682</u>	<u>-</u>	<u>1,334,682</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1,564,701	1	1,561,989	1
資本公積	185,818,052	84	175,969,471	81
保留盈餘	1,772,969	1	4,652,800	2
其他權益	(1,623,219)	(1)	-	-
庫藏股票	188,867,185	85	183,518,942	8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00,760</u>	<u>1</u>	<u>1,868,664</u>	<u>1</u>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90,867,945	86	185,387,606	86
	<u>\$ 220,787,020</u>	<u>100</u>	<u>216,526,820</u>	<u>100</u>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61,147,888	100	59,457,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二十二)及七)	30,310,834	50	28,248,244	48
5900 營業毛利	30,837,054	50	31,209,309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6,076	-	398,792	1
6200 管理費用	1,609,393	3	1,531,290	3
6300 研發費用	5,293,321	9	5,246,696	8
	7,278,790	12	7,176,778	12
6900 營業利益	23,558,264	38	24,032,531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260,061	7	4,405,000	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25,602	-	105,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044,775)	(3)	3,632,317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1,509)	-	(1,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567	-	270	-
	2,341,946	4	8,141,839	14
7900 稅前淨利	25,900,210	42	32,174,370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339,953	7	5,963,418	10
本期淨利	21,560,257	35	26,210,952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6,130)	-	5,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188)	(3)	1,375,80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03,318)	(3)	1,381,34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628)	(2)	1,521,602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610	-	12,8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95,018)	(2)	1,534,45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8,336)	(5)	2,915,80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1,921	30	29,126,755	4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275,407	35	25,915,410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4,850	-	295,542	-
本期淨利	\$ 21,560,257	35	26,210,952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85,844	30	28,818,649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077	-	308,1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1,921	30	29,126,755	4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9.41		194.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7.21		191.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股 本											
\$ 1,334,682	1,559,812	25,996,814	134,874,294	160,871,108	(706,186)	2,450,985	1,744,799	165,510,401	-	-	165,510,401
-	-	2,151,769	(2,151,769)	-	-	-	-	(10,810,924)	-	-	(10,810,924)
-	-	2,151,769	(10,810,924)	(10,810,924)	-	-	-	(10,810,924)	-	-	(10,810,924)
-	-	-	25,915,410	25,915,410	-	-	-	25,915,410	295,542	-	26,210,952
-	-	-	5,547	5,547	-	1,389,492	2,897,692	2,903,239	12,564	-	2,915,803
-	-	-	25,920,957	25,920,957	1,508,200	1,389,492	2,897,692	28,818,649	308,106	-	29,126,755
-	2,346	-	-	-	-	-	-	2,346	-	-	2,346
-	(169)	-	(1,361)	(1,361)	-	-	-	(1,530)	1,530	-	-
-	-	-	(10,309)	(10,309)	-	10,309	10,309	-	-	-	-
\$ 1,334,682	1,561,989	28,148,583	147,820,888	175,969,471	802,014	3,850,786	4,652,800	183,518,942	1,868,664	1,559,028	185,387,606
\$ 1,334,682	1,561,989	28,148,583	147,820,888	175,969,471	802,014	3,850,786	4,652,800	183,518,942	1,868,664	1,559,028	185,387,606
-	-	2,276,634	(2,276,634)	-	-	-	-	-	-	-	-
-	-	984,940	(984,940)	-	-	-	-	-	-	-	-
-	-	-	(11,411,531)	(11,411,531)	-	-	-	(11,411,531)	-	-	(11,411,531)
-	-	2,276,634	(14,673,105)	(11,411,531)	-	-	-	(11,411,531)	-	-	(11,411,531)
-	-	-	21,275,407	21,275,407	(1,001,692)	(1,881,741)	(2,883,433)	21,275,407	284,850	-	21,560,257
-	-	-	(6,130)	(6,130)	(1,001,692)	(1,881,741)	(2,883,433)	18,385,844	(8,773)	-	(2,898,336)
-	-	-	21,269,277	21,269,277	(1,001,692)	(1,881,741)	(2,883,433)	18,385,844	276,077	-	18,661,921
-	2,725	-	-	-	-	-	-	2,725	-	-	2,725
-	(13)	-	(5,563)	(5,563)	-	-	-	(5,576)	5,576	-	-
-	-	-	(3,602)	(3,602)	-	3,602	3,602	-	-	-	-
-	-	-	-	-	-	-	-	(1,623,219)	-	-	(1,623,219)
\$ 1,334,682	1,564,701	30,425,217	154,407,895	185,818,052	(199,678)	1,972,647	1,772,969	188,867,185	2,000,760	(149,557)	190,867,945
\$ 1,334,682	1,564,701	30,425,217	154,407,895	185,818,052	(199,678)	1,972,647	1,772,969	188,867,185	2,000,760	(149,557)	190,867,945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庫藏股買回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00,210	32,174,3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10,655	6,037,791
攤銷費用	221,375	192,154
利息費用	1,509	1,248
利息收入	(4,260,061)	(4,405,000)
股利收入	(122,429)	(101,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67)	(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27	(5,36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8,383	(492,1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40,892	1,226,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40,363)	453,2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8)	11,7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98,959)	(258,540)
存貨增加	(980,072)	(805,8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309	(303,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09,623)	(902,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4)	8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676)	109,7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89,904	1,396,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058)	(5,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256	1,502,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1,367)	599,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79,735	34,000,769
收取之利息	4,151,383	4,445,293
收取之股利	122,429	101,669
支付之利息	(1,509)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371,812)	(6,967,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80,226	31,578,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0,912)	(33,08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40	19,9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887)	(7,36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9,968)	(11,132,540)
取得無形資產	2,324	6,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914)	(314,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091)	(1,0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4,321	466,57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6,162	742,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5,725)	(16,066,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2,346)	212,3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	(380)
租賃本金償還	(63,850)	(69,612)
發放現金股利	(11,411,531)	(10,810,92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23,219)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25	2,3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461)	(97,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7,659)	(10,763,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3,492)	1,419,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3,350	6,168,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58,347	107,489,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41,697	113,658,3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38,616,236,52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130,24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01,969)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562,9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275,407,458	
可供分配盈餘		159,876,348,7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746,404,309)	
年度差異提列數	(1,379,606,917)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984,940,087)	
年度差異回轉數	984,940,08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114 年上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 (28 元/股)	(3,737,109,516)	
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52 元/股) (註)	(6,801,506,2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211,721,794

註: 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金額，係以已發行股數 130,798,197 股(已扣除庫藏股 2,670,000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黃有執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p>
<p>第廿九條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第廿九條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數量：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辦法。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A)**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C)**核心新進員工等。
- 三、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
- 四、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700,000 股普通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一)依本辦法所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授與日起至各既得條件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定排名為該年度前百分之五十，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1 年：既得比例為 20%。(無條件進位至股)

(2)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2 年：既得比例為 20%。(無條件進位至股)

(3)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3 年：既得比例為 20%。(無條件進位至股)

(4)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4 年：既得比例為 20%。(無條件進位至股)

(5)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5 年：剩餘股份。

(二)在職年限授與日之定義為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

(三)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一般離職(自願/資遣/解雇)：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規定比例之限制。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半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一般死亡：

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規定比例之限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因刻意自我傷害行為，或非屬外來突發意外之生命終結事由，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規定比例之限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得視為符合既得條件，或由董事會另行決議處理方式。

(七)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八)其他：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 四、未達既得條件前，該等股份享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惟獲配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受配之資本公積均須交付信託，待達成既得條件後始得無息交付員工；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全數收回該等現金及股票(股票將依法辦理註銷)。另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如遇於本公司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認股之權益。
- 五、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